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承 诺 书

（领导班子副职）

承诺单位：

承 诺 人：

2015年 月 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纪委五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好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意见》和《南开大学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强化党委主体责任，本人庄严承诺：

**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本单位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自觉肩负起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每年召开专题党政领导班子会议，制定工作计划，提出目标要求，进行任务分解，落实工作责任，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策。

2.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处理好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的关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好“一把手”不直接分管人财物以及最后表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决定等制度。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正确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决防止和及时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4.加强纪律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强化遵守党纪国法的自觉性。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请示报告制度等，坚决防止组织涣散和纪律松弛等问题发生。

5.加强作风建设，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办法，严格执行中央和市委关于厉行节约、公车配备、公务接待、办公用房、职务消费等规定，坚决反对“四风”，着力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为官不为和庸政懒政等行为，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问题。密切联系师生，强化服务意识，加强绩效管理考核，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以良好的作风带校风促学风。

6.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加强对招生考试、招标采购、基建工程、后勤管理、科研经费、财务管理、师德师风、学生管理、干部选拔、学术诚信、职称评定、人才招聘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管理监督。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促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切实加强党内监督，健全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机制，运用和规范互联网监督。

7.加强对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工作的领导，健全问题线索主动发现和及时报告查处机制，支持执纪执法机关依纪依法履行职责，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坚决制止、严肃查处重大腐败问题，并按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告。

8.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积极探索有效载体和抓手，大力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开展经常性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加强反腐败制度建设，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止利益冲突、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任职回避等方面制度规定，建立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

9.监督检查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以及下级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

10.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专题报告制度，每年年底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落实情况，向同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